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文件

京工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工会 财务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北京分院各单位工会：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工会财务管理规范（试行）》已经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工会财务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各级工会财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会计制度》、《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国科学院工会委员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工会财务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工会要全面推进工会财务工作规范化，切实提高工会财务管理水平，在勤俭节约和保证需要相结合的原则下，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为服务工会建设、服务职工群众、服务工会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各单位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第四条 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五条 各单位工会应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以及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或兼职）会计、出纳人员。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六条 工会会计工作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工会会计、出纳人员调动或离职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财务管理规范

第七条 各单位工会应当根据工会财务会计业务的需要，建立健全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工会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票据、印鉴管理和支付结算等须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拨缴工会经费，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预算。各单位工会应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向上级工会组织上缴工会经费。

第九条 各单位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编制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和组织预算执行。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工会组织批准。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十条 按照《会计法》、《工会会计制度》等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设置齐全，各类账簿的启用、登记、结账、错误更正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记账及时，文字规范。会计科目核算须符合全总有关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经有关人员签章，装订整齐。

第十二条 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三条 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财务工作情况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财务报告须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第十四条 工会各项收支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有效控制工会“三公经费”等行政支出。

第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经费开支程序和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做到申请、经办、证明、验收、审核、签批等经费开支手续完备，原始凭证合法有效，相关附件齐全。

第十六条 工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各类票据购买、保管、领用、核销、销毁履行规定手续。

第十八条 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第十九条 用于账务处理的计算机应保证财务会计工作专用，保证账务数据的安全，账务处理等电子数据须定期备份。各单位工会财务软件、报表软件应能满足上级工会数据上报、报表上报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单位工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工会要加强对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负责对北京分院各单位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工会要根据本管理规范，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范由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